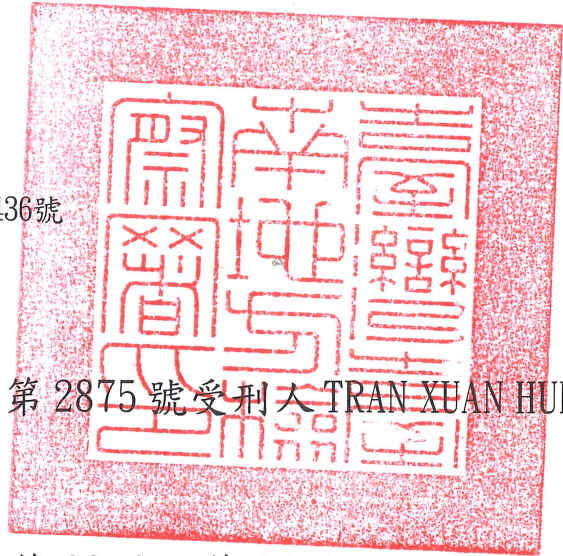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癸 111 執 2875 字第1119030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2875 號受刑人 TRAN XUAN HUNG
(陳春興) 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287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TRAN XUAN HU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癸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